##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戴志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戴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 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,戴志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 任任何职务。

戴志伟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3日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戴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戴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 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 承诺事项。戴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,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对戴志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 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总经理向光先生提名,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,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 的议案》, 同意聘任刘超雄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,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, 任 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刘超雄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

## 附件简历:

刘超雄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84年出生,江西财经大学国际学院经济学学士。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贡江支行柜员;2007年1月至2011年5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、高级审计员;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;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在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部及财务负责人;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在深圳证信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;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在深圳佳兆业财富管理集团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刘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